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函暨董事会回复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形式发来的《关于自行召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营业执照》、《证券持有信息》、《证券变更信息》、《关于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申请锁定所持有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等相关资料。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拟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自行召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并请公司董事会配合公告关于召集人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有关文件报送深圳市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限制召集人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不予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自行召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发送了《董事会关于股东自行召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以电子邮件发来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提请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提请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和《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汇通正源提请增加《关于罢免张文先生公司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李长霞女士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及《关于罢免王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股东利益,董事会也一直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落实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致函汇通正源,告知汇通正源,董事会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并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罢免张文先生公司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李长霞女士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及《关于罢免王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征得了汇通正源的同意。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鉴于全国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所提交的五项议案《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出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与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所提出的拟于 4 月 17 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要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

二、董事会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提议的相关议案,并就取消汇通正源提议的三项议案征得其同意,且发出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通知已按照相关规定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以及表决方式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就相同议案提出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并未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4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过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编号:2020-020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相关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70,700.81 万元,约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6%。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计提对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59,734.1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累计减少以前年度利润总额共 59,734.12 万元,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金额将根据仲裁情况进行调整,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 2019 年度当期及期后利润实际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部资源”)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参加仲裁通知书》((2020)渝仲字第 62 号)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申请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就其与公司之间因交通租赁股权转让所引起的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重庆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1、仲裁机构:重庆仲裁委员会

2、仲裁各方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开投集团、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合计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交通租赁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全部完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西部资源应有能力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 交通租赁做大做强,并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交通租赁未完成每年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根据约定,该业绩补偿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结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对该业绩补偿数据进行确认。

根据仲裁申请书所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开投集团及其他原股东依约向被申请人交割了标的股权, 被申请人对交通租赁控股经营。然而交通租赁 2015 年至 2019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被申请人所承诺的每年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可分配净利润差距巨大,同时,被申请人自身经营情况处于严重恶化中,难以履行其利润补足义务。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所做最低可分配净利润承诺合法有效,因被申请人不能履行其承诺义务, 故申请人按仲裁约定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案件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润补足款 642,008,119.80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65,000,000 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自本案受理之日起,以尚未支付的利润补足款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每日计算至付完全部利润补足款为止的逾期违约金;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律师费 700,627.31 元以及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156,000 元等;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4 年,公司在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作出业绩补偿承诺时,为避免公司因此而引发或有履约和赔偿责任,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特向本公司承诺,如交通租赁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不含人民币 3.5 亿元),补偿部分将由四川恒康向本公司先行支付,再由本公司支付给交通租赁原股东,从而确保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但近年来,四川恒康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债务规模日益扩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先后被多次冻结(轮候冻结),且面临被司法拍卖,若最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需向开投集团支付利润补足款等款项, 四川恒康到时无法履行承诺的可能性较大。另外,按照会计核算原则,四川恒康支付给公司的补偿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支付给开投集团的补偿将计入营业外支出, 故自 2015 年度起的五个年度,交通租赁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差额部分仍将对公司的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影响。

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 59,734.1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累计减少以前年度利润总额共 59,734.12 万元,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金额将根据仲裁情况进行调整,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 2019 年度当期及期后利润实际产生的影响。

同时,开投集团已就此案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及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矿业”)股权,已陆续被法院司法冻结。截至目前,该事项暂未对交通租赁、凯龙矿业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但若最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需向开投集团支付利润补足款等款项,且四川恒康亦无力履行承诺,则可能会导致上述子公司股权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而自 2019 年度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交通租赁所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若该股权被司法处置,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保持与申请人开投集团的沟通,力争妥善解决本次仲裁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同时最近三个交易日成交量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20.19%(服装家纺行业换手率为 1.69%),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813,972.74 元,同比下降 18.7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8,304,194.55 元,同比下降 17.07%,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份 251,07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12,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4.61%,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诉事项原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原告主动撤销诉讼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Apparel Production Services Global, LLC 系被告方

涉案的金额:涉案本金为 264.5 万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撤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环球星光全资子公司 Apparel Production Services Global, LLC(以下简称“APS 公司”)以及 Active Holdings, LLC(公司原下属控股公司,现已由 APS 公司出售给维京群岛注册的公司“Imagine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Active 公司”)因与 Active Sports Lifestyle USA, LLC(以下简称“ASLUSA 公司”)、ARS Brands, LLC(以下简称“ARS Brands 公司”)以及 Active RS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ARS Holdings 公司”)发生合同纠纷,ASLUSA 公司、ARS Brands 公司以及 ARS Holdings 公司作为 Active 资产的原所有权人以共同原告方的身份向 California superior court,Los Angeles County(位于洛杉矶的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以下简称“加州高院”)提起了诉讼申请,涉案本金为 264.5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sse.com.cn)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及所聘用的美国代表律师与共同原告方及其美国代表律师沟通协商,共同原告方同意主动撤销本次诉讼,并向加州高院提交了撤诉相关文件,本次撤诉事项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自动生效。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撤诉备案文件》。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谨敬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色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根据市场价格及 2019 年度审计的业务量,2019 年度公司给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共 50 万元;2020 年审计费用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同行业报酬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有关报酬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5、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6、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7、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2、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吴萃柿先生,2016 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吴萃柿先生曾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等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2)刘泽涵先生,2016 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泽涵先生曾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等项目的签字会计师。

(三)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先生,2016 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吴萃柿先生曾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等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6 年。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先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泽涵先生,2016 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服务工作,曾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等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1 年。

根据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等情况,经综合评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6 月 19 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14 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祈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1 月 22 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2 月 12 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处分	2019 年 1 月 30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处分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 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处分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项目合伙人除 2017 年度受到自律处分 1 次外,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